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疾病防治防疫

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学校要按照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、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。  
 二、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(国家规定的[计划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免疫接种除外)必须经县卫生局、教育局批准，并由县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。  
 三、为杜绝意外发生，学校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县卫生防疫站提供，学校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。  
 四、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，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"一人一针一筒"，加强无菌观念，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，学校卫生分管领导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。  
 五、开展学生常见病、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，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，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  
 六、未经教育局、卫生局、卫生防疫站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。违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，并追究其学校负责人的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